

证券代码：600997 证券简称：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0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	18,816.00 万元	30,000.00 万元	是	否

●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80,377.51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3.23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）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2026年8月18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（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）签署编号为“公高保字第20265302080501号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唐山中润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的20,000.00万元授信业务的94.08%（即18,816.00万元）提供保证担保。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担保方式为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的授信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唐山中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）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94.08%；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5.00%； 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.92%
法定代表人	宁利民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294798415853U
成立时间	2007年01月24日
注册地	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
注册资本	155,924.75万元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餐饮服务。一般项目：炼焦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（未 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（经审 计）
	资产总额	321,891.45	322,181.22
	负债总额	173,785.13	171,370.43
	资产净额	148,106.32	150,810.79
	营业收入	121,811.31	467,059.94
	净利润	-3,004.25	254.24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民生银行唐山分行向唐山中润公司办理的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的授信业务（具体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电子商业汇票承兑、电子商业汇票贴现、开立国内信用证），提供最高债权额 18,816.00 万元保证担保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

该担保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。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，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、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，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，保障唐山中润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作为持股 94.08%的大

股东，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。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，银行信用良好，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该事项审议过程中，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94,250.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29,885.00 万元，剩余担保额度 264,365.00 万元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0,377.51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.23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